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报关报检劳务外包项目
比质比价文件

文件编号：GPL-2026-Q-2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方式：比质比价

文件编号：GPL-2026-Q-2

采购人：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比质比价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比质比价公告	3
第三部分 比质比价须知	6
第三部分 报关报检劳务外包项目内容	1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以甲方资质报关）	22
合同主要条款（以乙方资质报关）	31
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43
一、 自查表	44
二、 技术评审文件	44
三、 乙方概况以及条款响应情况	44
四、 价格部分	44



第一部分 比质比价公告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就报关劳务外包项目进行比质比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公司前来参与并报价。

甲方：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简称：GPL）

乙方：参与项目报价的公司（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一、比质比价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报关劳务外包项目
2. 具体内容：GPL 委托的进出口报关报检业务
3. 项目编号：GPL-2026-Q-2
4. 采购内容及规模：详见“第三部分 报关报检劳务外包项目内容”
5. 询价表：详见“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四、价格部分”
6. 项目地点：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路 81 号。
7. 比质比价文件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12 时止。
8. 报价文件提交方式：纸质版+电子版（详见“第一部分 五、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方式”）
9. 合同服务期限：2 年
10. 报价保证金：乙方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参与报价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
11.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性要求

1. 报价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报价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3. 报价人出具《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4. 报价人具备报关资格。报价人提供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企业管理类别证明(或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备案信息页截图)等其他可以证明的文件复印件,并填写《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5. 报价人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比质比价文件的获取方式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 (<https://www.gct.com.cn>)

四、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报价截止:

(一) 比质比价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12 时止。

(二)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2 时止。

五、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方式:

报价人需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 12 时前将密封好的项目报价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U 盘)投放至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大号密封箱中。

(一) 电子版(需要盖章扫描)投递方式:

请将盖章扫描文件压缩后命名为:“报价公司名+项目名+项目报价文件”;存放至 U 盘,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投递。

(二) 纸质版(胶装正、副本)投递方式:

胶装版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提交(支持现场投递和邮寄投递两种形式)

现场投递/邮寄投递地址:报价单位须在密封报价信封两端封口处分别盖骑缝章,请在密封信封正面备注报价单位名称、报价人及联系方式。此次询价,只接受密封报价的形式,请报价单位注意保密自己的报价信息,并将密封报价以邮寄或者亲自递交的方式提交至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采购科。

邮寄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

收件人:杨育英

联系电话:020-82256271

六、现场考察及与问题澄清

(一)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活动以及现场答疑会, 如对比质比价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通过电话或邮箱联系采购人。与本比质比价文件有关的**答疑请联系:**

答疑联系人: 叶菁菁

电话: 020-8225691

邮箱: jjye@gpl.com.cn

答疑时间: 2026年6月29日-7月6日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七、结果通知与合同签署

(一) 甲方采取综合评比的方式确定项目合作单位, 并在确定项目合作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项目合作通知书。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合作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合同,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甲方将可选择其他参与报价的单位为乙方。

采购人: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9日

第三部分 比质比价须知

报价人必须认真阅读比质比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项目内容等。报价人没有按照比质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项目报价文件没有对比质比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定义

- (一) “甲方”、“采购人”是指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 (二) “乙方”、“报价人”是指参与此项目比质比价的报价人。
- (三) 合格的报价人:符合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四) “成交人”、“成交单位”、“合作单位”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 (五) “合作协议”: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关务服务协议。
- (六) “日”、“天”是指公历日。
- (七) 合格的服务

“服务”是指报价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等,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效率、安全、价格等要求。

二、比质比价文件

(一) 比质比价文件的构成

比质比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比质比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比质比价公告
2. 报价人须知
3. 报关报检劳务外包项目内容
4. 评审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
6. 项目报价文件
7. 在比质比价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2 天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甲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乙方提出问题澄清时,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比质比价文件进行修改。

三、 保证金

(一) 参与报价保证金: 乙方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参与报价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

(二) 乙方可以通过现金、支票、汇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 甲方开户名称: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账户: 201980444410001。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的, 款项必须从乙方基本户中转出, 如无特殊情况, 甲方一律按照非现金方式退回保证金到乙方对公账户。

(三) 乙方必须在报价截止前将报价保证金提交给甲方财务科, 乙方凭有效书面凭据提交项目报价文件。

(四) 在项目合作单位确认收悉甲方合作通知书, 且甲方收到参与报价保证金有效书面凭据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原额退回非合作单位的参与报价保证金; 合作单位的报价保证金, 可全部或部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提交后无息退回。

(五) 发生下列情况时参与报价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开启密封报价后乙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被授予项目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被授予项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的、有影响比质比价公正行为的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参与报价的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以及递交项目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评审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 项目报价文件的内容 (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胶装正副本和电子扫描件。

1. 自查表

2. 技术审核文件

按本比质比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 附上资质证明资料以及有效证件

3. 乙方概况以及条款响应情况

4. 报价部分

报价表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 请不要随意修改我司询价表格式, 不要随意加减报价项。

AEO 高级认证企业需要完整填写报价部分的所有报价; 非 AEO 高级认证企业需要填写

2.1.-2.4. 项报价。

六、 项目报价文件的制作

报价人必须同时投递以下两种加盖公章的项目报价文件（胶装正副本+电子扫描件），并保证两者内容一致。

（一）纸质（胶装）版本：

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需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并加盖公章，所有同价格直接相关的页面均需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正、副本逐份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套上均应详细写明项目名称并贴封条和加盖公章，在截止报价时间前投放到甲方指定的密封箱中。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二）电子版本：

除特殊规定外，默认为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扫描件，电子版必须设置目录页，清晰至每份资质资料的页数，请将盖章扫描文件压缩后命名为：“报价公司名+项目名+项目报价文件”；**存放至 U 盘**，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投递。

（三）当上述电子版本与胶装版本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如因二者不一致导致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存疑，报价单位无法合理解释或补正的，将失去参与项目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质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要求，如有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响应表》中作出偏离说明，否则视为全部响应。

（五）在报价内容出现偏差时将按以下方法处理：

1. 重大偏差：存有重大偏差的报价文件应被拒绝。重大偏差是指非实质性的响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即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 细微偏差：存有细微偏差的报价文件不影响其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质比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数据等情况，并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能够修正这些疏漏或不完整。

（六）原则上询价单位开封报价文件后，不予退换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

七、 报价无效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甲方有权拒绝：

（1）报价人不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

- (2) 报价文件未按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 (3) 逾期送达项目报价文件。
- (4) 报价文件未按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5) 报价文件未经密封的。
- (6) 未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7) 报价文件的内容或所报价的与比质比价文件有严重背离。
- (8) 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 经评审小组或项目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
- (9) 报价出现缺项漏项: AEO 高级认证企业未完整填写报价部分的所有报价; 非 AEO 高级认证企业未完整填写 2.1.-2.4. 项报价。
- (10) 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的。
- (11) 未按比质比价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文件的。
- (12) 开启密封报价后未经甲方允许对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方式等)进行修改或者澄清的、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3) 国家法律法规和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比质比价文件的解释权

本比质比价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九、评议程序及细则

1. 由项目采购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按第四部分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AEO 高认与非 AEO 高认企业分别按总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各至少选取一家合作企业。
2. 项目年预估操作数据详见“第三部分 报关报检劳务外包项目内容 三、数据参考”, 数据仅作参考, 采购方不对实际业务量作出承诺。
3. 若每种类型报关企业最终选定成交方超过一家, 各成交方之间实际业务量的授予, 原则上基于其与实际业务的适配程度考量, 包括但不限于: ①某货类操作经验 ②报关口岸的操作经验, 查验率、是否有驻点查验人员, 应对突发状况, 海关查验的配合程度 ③报价等因素综合考量分配。
4. 采购单位不负责在未最终合作单位提出的涉及报价结果的问题作出解释。
5. 评议工作将不邀请报价单位参加。
6. 如拆封报价、综合评议后发现因报价作废致使两种类型(AEO 高认与非 AEO 高认)的供应商其中之一有效报价少于三家, 采购单位有权宣布此次比质比价无效, 重启项目进行第二次比质比价, 若第二次比质比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 转为谈判采购。

7. 采购单位采取综合评比的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并在确定合作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项目合作通知书。

8. 乙方在接到甲方合作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甲方将可选择其他参与报价的单位为乙方。

9. 采购单位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宣布比质比价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纪律与保密事项

乙方必须做好与项目有关的保密工作,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严禁乙方向参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有关的信息。乙方在报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破坏比质比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单位参与正常报价。

十一、 关于关联企业

1. 关联企业的定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同时参与报价。

十二、 关于分公司报价

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部分 报关报检劳务外包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由广州港集团与新加坡港务集团合资成立的大型现代物流公司，投资 1000 万美元，公司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心，占地约 15 万平方米，距广州市区 25 公里，离新港码头仅 3 公里之遥。通畅快捷的水系、陆地运输与延伸至 GPL 物流园区的铁路交通形成多式联运，可使各类货物迅速便利地通达全国各地。

我司目前代理多家跨国公司的进出口全程物流业务。

为合理有效地控制费用成本，将我司上述的进出口报关报检服务对外进行比质比价。

二、服务范围

(一) 劳务提供形式:

乙方必须对以甲方资质报关和以乙方资质报关同时报价，最终服务方式以甲方《合作通知书》为准，乙方声明放弃选择之权力。

1. 以甲方资质报关

(1) 乙方使用甲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相关印章等在甲方指定关区报关。

(2) 甲方为乙方报关提供便利，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义从事比质比价项目以外的报关报检业务。

(3) 乙方自行准备办公场所，甲方不支付任何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费用。

(4) 乙方以劳务外包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除劳务费及甲方确认的实报实销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其它费用。

(5) 乙方免费提供客户，乙方指导甲方人员使用甲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相关印章等在甲方指定关区正确报关，乙方免除甲方人员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人员报关票数平均每月不少于 5 票，所有报关报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收取。

2. 以乙方资质报关

(1) 乙方使用乙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相关印章等在甲方指定关区报关。

(2) 乙方自行准备办公场所,甲方不支付任何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费用。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除清关包干费及甲方确认的实报实销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其它费用。

(二) 需要 AEO 高级认证资质的进口项目报关

1. 报关报检:甲方有权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报关、报检等业务服务,并有权对乙方业务进行评议。

2. 购销合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购销合同,核对货物信息无误后,邮件给收货人加盖公章后进行清关手续。

3. 补料

① 填补料单:乙方应根据船公司发来的第一程提单内容,在文件表上填补货物信息:收货人、货名、件数、毛重、目的港码头、到港联系人等信息后,交给甲方加盖收货人报关专用章,乙方再发回给船公司。

② 对单:船公司将原来补料的信息做成二程船提单,乙方再次确认信息是否正确。

③ 乙方应查询货物到港时间。

④ 乙方应向船公司索要到货通知。

⑤ 乙方应保证二程船提单内容填写完整,及时,正确。并向船公司确认二程船提单内容。

⑥ 所有补料及二程船信息抄送甲方及收货人物流部相关人员。

4. 报关时效要求:在船舶到港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关程序。

5. 报关准确性要求:乙方应保持在协议期 100%的报关准确率。

6. 换单:报关完结后,24 小时内换取二程提单,并将单交至甲方业务大厅指定联系人(邮箱地址:whzhong@gpl.com.cn 电话:18026314002)。

(三) 不需要 AEO 高认资质的项目报关

对于不需要 AEO 高认资质的报关需求,乙方承诺以不高于项目报价文件中的价格提供服务,但必须以甲方名义报关报检。

(四) 乙方需允许甲方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办公和工作地点, 审阅、复制上述文件和数据并保留其副本, 并就该等文件和数据与乙方有关人员面谈, 乙方指导甲方人员进行报关操作。

三、数据参考

(注: 甲方可能在合同期内增添或更改业务而影响业务量的变化。因此, 数据只供乙方作为参考。)

(一) GPL 总报关报检数量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自然箱	6000	7500	5000
票数	1200	1500	1000

(二) 涉及口岸包括但不限于: 黄埔、南沙、深圳、重庆、天津、大连、上海等。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 报价开启

- (一) 本次比质比价项目采用一次开启形式。
- (二) 开启时间：以“比质比价公告”公布时间为准。
- (三) 工作人员按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线下开启报价，项目委员会成员不参与开启过程。
- (四) 开启时，由监督人员检查项目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将各报价文件按顺序进行拆封，宣读报价人名称和《报价函》关于价格承诺内容。

二、 组织评审

- (一) 项目报价文件的审核与评定均由甲方进行组织和安排。
- (二) 评选采取综合评估（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的方式，甲方的评审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比质比价文件的评选标准和方法，对乙方的过往相关经营经历、信誉、报价和实力等情况进行评估，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至少两家合作单位。

三、 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以及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报价人作无效报价处理。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参照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格式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报价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3. 报价人出具《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4. 报价人具备报关资格。报价人提供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企业管理类别证明(或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备案信息页截图)等其他可以证明的文件复印件，并填写《资格声明》。（格

	式详见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5. 报价人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1) 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认定不合格的报价人, 视为不符合报价资格, 认定其报价无效。

2)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不作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人按照“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的格式和顺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 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 报价人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其中要求 AEO 高级认证资质的项目申报, 由 AEO 高级认证企业完成, 具备 AEO 高级认证的报关企业需要额外提供相关证明; 非 AEO 高级认证的项目报关服务可以放宽至非 AEO 认证的企业。

1) 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不合格的报价人, 视为不符合报价资格, 认定其报价无效。

2)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不作技术与报价评审。

(二) 技术评审 (总分 100 分, 占比 30-40%)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项目报价文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审核和分析, 填写如下《技术评分表》:

序号	模块	评审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专业性	信誉、资质综合情况	10	根据报价人资质(经营范围)、企业性质、规模、经营情况、信用等级、获得荣誉、认证资质等综合评分:
				证照齐全, 经营情况良好, 获得关务相关荣誉, 商品归类水平良好, 得 8-10 分
				证照齐全, 经营情况良好, 获得关务相关荣誉, 商品归类水平一般, 得 4-7 分
			10	证照齐全, 经营情况良好, 未获得关务相关荣誉, 商品归类水平一般, 得 1-3 分。
			10	获得 AEO 高级认证资格

2		服务范围	15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公司介绍、2025 年各口岸、各货类、进出口报关票数以及准确率等综合评分</p> <p>1. 具备多个口岸（5 个以上）、多种货类（包括化工类、食品类之一）报关经验，参考报关准确率，得 16-20 分</p> <p>2. 具备多个口岸（5 个以上）、多种货类（未包括化工类、食品类其中之一）报关经验，参考报关准确率，得 11-15 分</p> <p>3. 具备部分口岸（5 个以下）、多种货类（包括化工类、食品类之一）报关经验，得 6-10 分</p> <p>4. 具备部分口岸（5 个以下）、货物种类未包括化工类、食品类其中之一报关经验，参考报关准确率，得 1-5 分</p>
3		业绩与操作 KPI 情况	15	<p>根据报价人近年内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其中：</p> <p>1. 具备同类型业务承包经验超 5 年以上且 KPI 各项达标的得 11-15 分；</p> <p>2. 具备同类型业务承包经验 5 年以下且 KPI 各项达标的得 8-10 分；</p> <p>3. 具备同类型业务承包经验超 5 年以上，无 KPI 或 KPI 不达标的得 5-7 分；</p> <p>4. 具备同类型业务承包经验 5 年以下，无 KPI 或 KPI 不达标的得 1-4 分；</p> <p>需提供合作通知书、业务合同复印件中的一项做依据，业务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文件需加盖公章。</p>
4		异况处理能力	10	<p>根据报价人提供近三年内处理关务异常事件的案例评估：</p> <p>能沟通多个业务相关主体（船公司、海关、船代），异况处理迅速、损失最小化，得 8-10 分</p> <p>能沟通多个业务相关主体（船公司、海关、船代），具备异况处理能力、损失降低，得 5-7 分</p> <p>具备一般异况处理能力，得 1-4 分</p>
5		人员培训与持续学习能力	10	<p>根据报价人提供 2025 年关务相关培训计划以及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关务相关培训记录评估：</p> <p>具备良好的关务资讯能力，培训内容及时，培训频率每月一次，得 8-10 分</p> <p>具备良好的关务资讯能力，培训内容及时，培训频率每季度一次，得 5-7 分</p> <p>具备一般的关务资讯能力，培训内容及时，培训频率至少每季度一次，得 1-4 分</p>

		数智化与可持续	5	使用信息系统管理制单、审核和海关申报，与单一窗口对接，具备自研关务系统，针对报关准确性或报关效率提升等进行相关系统功能开发，得 5 分
				使用信息系统管理制单、审核和海关申报，得 2 分。
7	合规性 (20分)	操作流程、规章制度	10	根据报价人报价文件中 7 与关务操作相关的各项流程和管理制度（如：关务处理流程、单证纠错机制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2. 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5-7 分；				
3. 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流程或相关制度的不得分。
8		组织架构	5	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单证审核人员至少 2 名
9	项目报价文件响应程度 (10)	是否按要求提供项目报价文件	10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报价项目文件中除报价外的其他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1. 严格按比质比价文件各项要求制作项目报价文件，100%响应，格式符合要求，技术文件提供完整，案例、数据充分、可靠，签字，盖章完整，得 6-10 分；
				1. 严格按比质比价文件各项要求制作项目报价文件，部分格式不符合要求，技术文件提供不够完整或案例、数据不够充分、签字，盖章完整，得 1-5 分；
技术评审评分合计			100	

(三) 报价评审 (总分 100 分, 占比 60-70%)

针对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中的价格部分, 分 AEO 高认与非 AEO 高认两种类型报关企业分别评审, 专票均按不含税价, 普票均按含税价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AEO 高级认证报关企业的报价评分规则

共六项报价费率

1.1 AEO 高认资质的进口报关明细表;

1.2 AEO 高认出口报关明细表;

2.1 非 AEO 高认进口报关明细表 (以甲方资质报关);

2.2 非 AEO 高认进口报关明细表 (以乙方资质报关);

2.3 非 AEO 高认出口报关明细表 (以甲方资质报关);

2.4 非 AEO 高认出口报关明细表 (以乙方资质报关);

(1) **有效报价:** 报价人 > 5 家时, 每项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剩余为有效报价, 报价人 ≤ 5 家时, 所有报价人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仅用于计算基准价。

(2) **基准价:** 每项以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3) **偏离赋分:** 每项按照供应商报价与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赋分, 规则如下:

	供应商报价与基准价的偏离范围		偏离赋分
	低于基准价
30%		35%	7
25%		30%	6
20%		25%	5
15%		20%	4
10%		15%	3
5%		10%	2
0%		5%	1
高于基准价	0%	5%	-0.5
	5%	10%	-1
	10%	15%	-1.5
	15%	20%	-2
	20%	25%	-2.5
	25%	30%	-3
	30%	35%	-3.5
	-80

(4) **总偏离赋分:** 分别计算出上述六项报价的偏离赋分后, 依据每项业务量加权得出总偏离赋分, $\text{总偏离赋分} = \sum (\text{每项偏离赋分} * \text{每项业务量比例})$, 每项业务量比例不公开。

(5) **报价总分:** 以 80 分为基础分计算报价总分, $\text{报价总分} = (80 + \text{总偏离赋分})$ 。

(6) **AEO 高级认证供应商评审标准:** (资质评审占比 40%, 报价评审占比 60%)

1) 某供应商技术评审得分 = 技术评分 * 占比 40%

2) 某供应商报价评审得分 = 报价总分 * 占比 60%

3) 总评审得分 = 技术得分 + 报价得分

2. 非 AEO 高级认证报关企业的报价评分规则

共四项报价费率

2.1 进口报关明细表 (以甲方资质报关);

2.2 进口报关明细表 (以乙方资质报关);

2.3 出口报关明细表 (以甲方资质报关);

2.4 出口报关明细表 (以乙方资质报关)

(1) **有效报价:** 报价人 > 5 家时, 每项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剩余为有效报价, 报价人 ≤ 5 家时, 所有报价人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仅用于计算基准价。

(2) **每项基准价:** 每项以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3) **每项报价得分:**

每项报价等于基准价, 得分 100 分;

每项报价高于基准价, $\text{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 100$;

(4) **报价总分:** 每项报价得分依据业务量加权计算得出报价总分, $\text{报价总分} = \sum (\text{每项报价得分} * \text{每项业务量比例})$, 每项业务量比例不公开。

(7) **非 AEO 高级认证供应商评审标准:** (资质评审占比 30%, 报价评审占比 70%)

1) 某供应商技术评审得分 = 技术评分 * 占比 30%

2) 某供应商报价评审得分 = 报价总分 * 占比 70%

3) 总评审得分 = 技术得分 + 报价得分

(四) 报价文件的澄清

1. 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比质比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质比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4.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质比价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按照比质比价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报价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四、 报价无效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甲方有权拒绝：

- (1) 报价人不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
- (2) 报价文件未按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 (3) 逾期送达项目报价文件。
- (4) 报价文件未按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5) 报价文件未经密封的。
- (6) 未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7) 报价文件的内容或所报价的与比质比价文件有严重背离。
- (8) 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经评审小组或项目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
- (9) 报价出现缺项漏项：AEO 高级认证企业未完整填写报价部分的所有报价；非 AEO 高级认证企业未完整填写 2.1.-2.4. 项报价。
- (10) 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的。
- (11) 未按比质比价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文件的。
- (12) 开启密封报价后未经甲方允许对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方式等）进行修改或者澄清的、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3) 国家法律法规和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结果通知与合同签署

（一）甲方采取综合评比的方式确定项目合作单位，并在确定项目合作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项目合作通知书。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合作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合同,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甲方将可选择其他参与报价的单位为乙方。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以甲方资质报关）

甲方：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GPL）（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GCT-GPL-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选择乙方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等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共识：

1. 总则

1.1 本协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以相关货物运输法规政策为依据。

1.2 本协议如在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新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产生抵触时，双方根据国家新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协商修正解决。

2. 服务范围

2.1 劳务提供形式：

2.1.1 乙方使用甲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相关印章等在甲方指定关区报关。

2.1.2 甲方为乙方报关提供便利，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义从事比质比价项目以外的报关报检业务

2.1.3 乙方自行准备办公场所，甲方不支付任何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费用。

2.1.4 乙方以劳务外包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除劳务费及甲方确认的实报实销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其它费用。

2.1.5 乙方指导甲方人员使用甲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相关印章等在甲方指定关区正确报关，乙方免除甲方人员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人员报关票数平均每月不少于5票，所有报关报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收取。

2.2 需要 AEO 高级认证资质的项目进口报关

2.2.1 报关报检：甲方有权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报关、报检等业务服务，并有权对乙方业务进行评议。

2.2.2 购销合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购销合同，核对货物信息无误后，邮件给收货人加盖公章后进行清关手续。

2.2.3 补料

- 2.2.3.1 填补料单：乙方应根据船公司发来的第一程提单内容，在文件表上填补货物信息：收货人、货名、件数、毛重、目的港码头、到港联系人等信息后，交给甲方加盖收货人报关专用章，乙方再发回给船公司。
- 2.2.3.2 对单：船公司将原来补料的信息做成二程船提单，乙方再次确认信息是否正确。
- 2.2.3.3 乙方应查询货物到港时间。
- 2.2.3.4 乙方应向船公司索要到货通知。
- 2.2.3.5 乙方应保证二程船提单内容填写完整，及时，正确。并向船公司确认二程船提单内容。
- 2.2.3.6 所有补料及二程船信息抄送甲方及收货人物流部相关人员。
- 2.2.4 报关时效要求：在船舶到港后四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关程序。
- 2.2.5 报关准确性要求：乙方应保持在协议期内 100%的报关准确率。
- 2.2.6 换单：报关完结后，24 小时内换取二程提单，并将单交至甲方业务大厅指定联系人（邮箱地址：whzhong@gpl.com.cn 电话：18026314002）。
- 2.3 其它项目报关

如有其它项目报关需求，乙方承诺以不高于报价文件中的价格提供服务，但必须以甲方名义报关报检。

- 2.4 乙方需允许甲方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乙方的办公和工作地点，审阅、复制上述文件和数据并保留其副本，并就该等文件和数据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面谈，并指导甲方人员进行报关操作。

3. 权利与义务

- 3.1 甲乙双方有共同维护甲方和乙方利益和互相知会对方最新消息的义务。
- 3.2 甲方所提供的单证必须与所申报的货物相符，并尽可能在货物到港前将所需单证准备好。
- 3.3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率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所发生费用。
- 3.4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额外费用的发生，如滞报、滞港、滞柜等，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地提供代理进出口货物清关、报检、补料、贸易合同的制作与跟踪等业务，并为甲方代理清关、办理所有相关事宜及代垫相关费用（代垫费用不包括船公司 THC、滞箱费、修箱费及船公司箱体使用押金）。
- 3.6 乙方必须对甲方交予的一切文件、印章等应予以妥善保管并合法合理地使用，不得挪作它用。否则，视为严重违约行为，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3.7 甲方交予乙方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 3.8 收到甲方负责人的电话通知后，乙方需于一个工作日内前往甲方办公场所拿取清关单

- 证。并在船舶到港后四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关程序。
- 3.9 乙方必须尽最大努力为甲方杜绝任何额外的码头费和滞柜费的产生。若由于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10 因海关问题或其它特殊情况影响清关,乙方有义务及时知会甲方有关人员,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解决。
 - 3.11 乙方应负责协调海关、商检等口岸单位关系,并代甲方向海关、码头、商检等相关部门咨询有关业务及政策,并将新政策及时反馈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帮助维护甲方与海关、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关系及形象。
 - 3.12 甲乙双方经办人在文件交接时,需当面清点交接文件,并于签收单上签名确认已收(发)并注明具体交接时间。
 - 3.13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关,甲方可即时另寻报关行进行报关、报检等服务,如甲方临时另寻报关行费用超出本协议费用的,应由乙方补偿差价。
 - 3.14 甲方将对乙方的报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及时性、报关准确性等指标进行考核。若因乙方原因,一个月内超过三次均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关、报检服务的或每月通关合格率低于90%,亦或是单月报关准确率低于100%(三者以先到达为准),视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 3.15 乙方出于任何原因未能在船舶到港后四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清关程序、或报关准确性未达到100%的,应按月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对超期/误报的项目逐一进行原因分析并给出针对性的纠错措施等长期有效的解决方案。因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的延迟除外。
 - 3.16 为客户提供AEO高认清关服务,乙方必须每周两次以快递的形式将已完税的税单寄回收货人公司,否则若因此造成有关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3.1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伍仟元人民币作为进出口报关费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时此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或用于抵作相关费用。
 - 3.18 乙方应每月将报清关数据汇总表以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商务人员。
 - 3.19 乙方应每月更新并分享最新的关务政策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商务人员。
4. 甲方应相关客户的要求,乙方需要做到以下事宜:
- 4.1 药物及酒精政策规定(低度危险外包服务)
 - 4.1.1 乙方的雇员受甲方委托报关过程中,或代表甲方处理甲方代理公司提供服务时,不应受含酒精饮料或非有效的没有效处方的受管制药物的影响,也不应使用、管有、分发或售卖上述饮料或药物,或使用、管有或售卖药物用具,或误用合法的处方或不需处方出售的药物。影响是指:(1)出现:(a)非法或受管制的药物或影响情绪或思想的药物,(b)用于不符合处方用途的处方药物,(c)含酒精饮料,或(d)在体液内含超过承包商政策所定的限制水平的任何上述物质的代谢物;及/或(2)

出现任何以可察觉的方式影响个人的任何上述物质。受影响的症状可能是（但不限于）说话含糊或难以保持平衡。

- 4.1.2 乙方应使该政策确保有一个无药物及酒精滥用的工作环境。
- 4.1.3 乙方将永久性地要求任何在违反 4.1.1 规定的人员不得用于甲方委托的业务上。
- 4.1.4 任何时候，当甲方怀疑有人滥用酒精 / 药物，或任何时候，当有事故发生而滥用药物或酒精可能是导致事故的原因，则甲方会要求有关的乙方人员不在用于甲方委托的业务上。任何据此被要求调离的人，仅在 1)。承包商在其被调离以后，尽快对其进行酒精及药物测试；并且商书面证明测试的识别号码、该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而言） / 护照号码（对于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而言）、测试日期及时间及阴性的测试结果；之后，方可获准返回甲方委托的业务上或代表甲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

在该书面证明上，乙方包括该人员签署允许向公司披露测试结果及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对于中国居民而言） / 护照号码（对于非中国居民而言）的同意书。提供测试及有关服务的机构必须至少符合附件的可接受测试及浓度值。乙方不会任用拒绝进行任何酒精或药物测试或在有关测试中得到阳性结果的人员为公司执行工作。承包商应取得承包商人员的同意，为本段的目的披露其个人资料。

- 4.1.5 乙方禁止使用、管有、售卖、制造、分发、收藏或运送任何违禁物品，包括手枪、弹药、爆炸品及武器。
- 4.1.6 甲方可未经事先通知而在公司财产上对承包商人员进行检查。任何拒绝在有关检查中合作的人士将被要求离开公司财产并且不准返回。
- 4.1.7 乙方应遵守一切与药物及酒精有关的适用法律及法规。
- 4.1.8 甲方有权未经宣布而对乙方的酒精及药物计划进行审核，以核实乙方的执行是甲方管理层所接受的。

4.2 从业准则和工作场所骚扰

- 4.2.1 从业准则。承包商须建立和保持预防机制，以防止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向公司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人给予、收取、提供或赠与贵重礼物、款待、金钱、贷款或其它报酬，以图使其作出违反公司最佳利益的行为。上述义务须适用于乙方及其分包商的雇员在因本协议而与甲方的雇员及其亲属和/或第三方发生关系时所从事的活动。
- 4.2.2 记录的准确性。乙方同意，其向甲方或甲方代表人提交的所有财务结算书、账单和报告均须正确反映为甲方所作的一切活动和交易的事实，上述资料将作为完整和准确的数据用于甲方或其代表人以后为各种目的而编制的记录和报告中。
- 4.2.3 遵从法律及出口管制。乙方同意、并将确保其分包商同意在履行订单时对法律的遵从。不管本协议或订单中是否存在相反的约定，本协议中无任何内容可解释为、或适用于要求甲方或乙方从事或禁止从事违反美国反经济抵制法及其他出口法律和法规、或按照该等法律及法规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损失的任何行为。

乙方确认,本协议下甲方或其关联方所提供的、或由乙方向甲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技术、软件、服务或商品的出口、再出口及其向某些政府、法律实体或个人及/或某类目的地的转让或发布有可能受某些法律或法规,包括美国商务部(工业及安全局)及美国财政部(国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法律及法规的限制及制约。

在本协议下就以下内容出口、再出口、转让或以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布至乙方或其关联方、甲方或其关联方、或无关的第三方时:

- (i) 技术、软件、服务或商品;或
- (ii) 任何技术的直接产品;或、
- (iii) 乙方根据甲方或其关联方所提供的美国本土原始内容创造的任何产品;或
- (iv) 乙方在甲方或其关联方所提供技术基础上、或通过结合该等技术创造的任何技术;

乙方将遵从所有适用的美国政府要求,包括美国出口管制法规中所述的出口及再出口管制、不与受制于美国综合经济制裁(在本协议生效时,尤其是古巴、伊朗及苏丹)的国家的政府、交易方或国民进行交易、或向其转让技术及产品的禁令、以及不与美国政府“特殊指定国民及限制人员名单”(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美国财政部)和“受限人员及公司实体名单”(Denied Persons List and Entity List)(美国商务部)所列实体或个人进行交易或向其转让技术及产品的禁令。

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关的美国普查局表B编号、商务控制表出口管制等级编号及/或美国军火清单类别编号。另外,乙方还应在此后通知甲方,上述编号或等级是否已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发生变更。

- 1) 职业操守从业准则及海外反腐败法. 在本条中,“官员”系指、且包括:
- (a) 任何政府或部门、机构或下设机关(政府控制的任何合法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代表任何该等政府、部门、机构或下设机关行使官员职能的任何人员;
 - (b) 任何政党;
 - (c) 任何政党的官员;
 - (d) 任何政治职位的候选人;或、
 - (e) 某一国际公众机构的任何官员或雇员(如. 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

乙方声明,乙方并未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第三方向某一官员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批准支付、或转让金钱或任何贵重物品,以就本协议预期的事宜占取不当的利益或好处。在不致对第3条所述的一般性原则造成限定的条件下,根据1999年2月15日生效的《OECD国际商业交易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2005年12月14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美国海外反腐败法中的原则,乙方声明并同意如下,乙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就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的任何事宜向某一官员或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批准向其赠与金钱或任何贵重物品,尽管乙方知悉或

已意识到直接或间接向某官员提供、赠与或承诺的所有或部分金钱或贵重物品极有可能用于影响该官员的行为、决定或不作为,以用于获得或保留与协议有关的业务、或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业务委托给任何当事人、或据此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或好处。乙方声明,无任何官员或官员的近亲在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或本协议或任何订单确定的契约关系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所有权或其他法定利益或受益权、也无任何官员充当乙方的官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乙方所作的该等声明将贯穿于本协议的整个过程。乙方同意,当其或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发生变化、并有可能使其成为本协议所定义的“官员”时,乙方将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通知甲方。乙方承诺,在甲方向其发出通知,说明其对乙方是否已违反本条规定表示关注时,乙方将以诚信态度与甲方合作,以弄清是否确实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如果甲方根据自身单方面的判断认为乙方已违反上述规定、或乙方的行为有可能导致甲方将按照任何适用的法律的规定承担重大的赔偿责任风险,则甲方有权将此视为乙方的违约并在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时行使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订单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而不必继续观望或考虑承包商是否已根据本协议作出补救。就任何订单所实施的服务而言、且在不致对第8条规定的分包要求构成限制的条件下,乙方进一步同意,乙方将在与其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中纳入与本条基本内容相同的合同规定。

2) 违反通知。乙方同意,一经发现任何未遵守本条款的情形,承包商须立即通知公司。如承包商发现或获悉其协议服务的账单中有任何错误或差异,乙方须与甲方共同审核该等错误或差异的性质。必要时,乙方须立即采取纠正措施,调整有关账单或退还超付款项。

4.3 健康及安全要求

乙方须负责为其在甲方场所内履行订单规定工作的雇员和分包商提供一个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乙方须保护乙方、分包商和甲方的雇员、公众和其它第三方的健康和安全的,使其不因上述履行而遭受任何危险。乙方使用的所有工具、设备、设施和其它物品以及其为履行本协议采用的做法均为工作环境的一部份。作为对健康与安全的最低要求,乙方须负责并确保协议服务的履行方法符合公司的健康与安全政策和现场的具体要求。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办法、程序和预防措施,以符合本条的规定。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或危急事故,乙方须立即报告公司并依法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4.4 保密信息

- 1) 乙方的保密责任。对于甲方直接、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在根据每项订单履行协议服务期间开发或取得的一切商业和技术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乙方须加以保密,以下信息除外:
 - a) 非因乙方的过失而属于或成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 b) 乙方能够证明其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无须向甲方或关联公司承担任何义务;
 - c) 乙方能够证明在甲方或关联公司直接、间接地提供信息时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此外,如果适用法律或有效的法律或监管程序要求乙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可予以披露,但乙方须事先通知甲方该等披露要求,并在甲方争取为该等保密信息保密时给予合理合作。

- 2) 承包商对保密信息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其根据订单规定须加以保密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订单下协议服务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 3) 承包商的信息。对于乙方向甲方披露的任何信息,甲方没有义务予以保密。甲方有权自由地使用和向第三方披露任何绘图、记录和其它文件中所含任何和所有的信息,并且无须向乙方汇报,除非该等信息属于甲方和乙方之间另外订立的保密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信息。如未另行订立任何该等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不论其以何等形式记录)中设置限制性告示。如乙方在任何绘图、记录和其它文件中设置限制性告示,甲方根据本规定有权去除或无视该等告示,或使其失效。

4.5 甲方委托乙方无偿代垫项目通关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寨卡病毒灭蚊费等。

4.6 报关章管理的要求:

甲方将 AEO 高认项目收货人的报关专用章(以下简称报关章)保管于乙方处并授权乙方在二程船信息表上加盖报关章,双方均认识到妥善保管和使用报关章的重要性。甲方与乙方同意如下:

- 1) 乙方应妥善保管报关章。如果报关章发生丢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刻制报关章以及刊登报关章遗失公告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另外,由于报关章丢失而导致报关章不当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亦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仅在符合双方协议约定的二程船提单信息表上加盖报关章。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将报关章用于上述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将视为承包商严重违约,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因报关章被不当使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按照本修正案妥善保管和正当使用报关章,不应影响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 and 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 4) 按黄埔新港海关通关科的要求,在核产地享受优惠关税或者是零关税的,在头程提单正本或复印件上面盖此报关专用章。

4.7 审计条款

- 1) 乙方为甲方的指定承包商,不能再将甲方委托的服务要求,再分包给其他分包商。
- 2) 乙方须根据公认会计惯例保持和保存根据该等惯例保持和保存与履行本协议和任何订单下的协议服务有关的准确文件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电子的记录、会计帐册、往来书信、计划、批准书、许可、绘图、工资记录、备忘录、收据,以及相关系统和监管程序文件,或任何订单下的协议服务有关而产生的送礼和应酬开支的记录。
- 3) 乙方需允许甲方的客户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办公和工作地点,审阅、复制上述文件和数据并保留其副本,并就该等文件和数据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面谈,以便公司核实和监察:(i)协议服务的价格和/或报销费用是否准确和恰当,(ii)业务惯例是否存在及其有效性,(iii)乙方对本协议条款的遵守。对于根据固定收费标准计价的协议服务,甲方的客户的审计师须获准充分地审核该等收费,以确保本协议下提供的协议服务并未按其它标准(例如报销费用)再次收费。

4) 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并在其后的 3 年时间内均适用。如经审计或其它方法发现任何错误或缺陷,乙方须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将情况通知公司。

5. 收费标准(含税价)见报价表:

6. 报关费用结算方式

6.1 为方便结算,双方同意采用月结形式结算费用。

6.2 乙方每月 5 日前将甲方上月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开出计费清单递交甲方。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计费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审单确认款项,乙方在每月20日前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确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收到甲方所需的证明文件后,在30个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应相应调整,以确保不含税单价不变。

7. 附则

7.1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同其他独立性条款的有效性。

7.2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收到另一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该违约。如果该违约能够纠正而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一个月的当年度月平均报关、补料劳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7.3 商务纠纷处理

若在业务过程中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4 协议文本与生效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即生效。

7.5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二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7.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订补充规定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合同》

附件二:《合规声明》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单 位：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单 位：

代 表 人：
电 话：020-82256172
日 期：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以乙方资质报关）

甲方：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GPL）（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GPL-BDD-2026-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选择乙方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等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共识：

1. 总则

- 1.1 本协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以相关货物运输法规政策为依据。
- 1.2 本协议如在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新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产生抵触时，双方根据国家新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协商修正解决。

2. 服务范围

2.1 需要 AEO 高级认证资质的项目进口报关

- 2.1.1 报关报检：甲方有权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报关、报检等业务服务，并有权对乙方业务进行评议。
- 2.1.2 购销合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购销合同，核对货物信息无误后，邮件给收货人加盖公章后进行清关手续。
- 2.1.3 补料
 - 2.1.3.1 填补料单：乙方应根据船公司发来的第一程提单内容，在文件表上填补货物信息：收货人、货名、件数、毛重、目的港码头、收货人到港联系人等信息后，交给甲方加盖收货人报关专用章，乙方再发回给船公司。
 - 2.1.3.2 对单：船公司将原来补料的信息做成二程船提单，乙方再次确认信息是否正确。
 - 2.1.3.3 乙方应查询货物到港时间。
 - 2.1.3.4 乙方应向船公司索要到货通知。
 - 2.1.3.5 乙方应保证二程船提单内容填写完整，及时、正确。并向船公司确认二程船提单内容。
 - 2.1.3.6 所有补料及二程船信息抄送甲方及收货人物流部相关人员。
- 2.1.4 报关时效要求：在船舶到港后四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关程序。

2.1.5 报关准确性要求: 乙方应保持在协议期内 100%的报关准确率。

2.1.6 换单: 报关完结后, 24 小时内换取二程提单, 并将单交至甲方业务大厅指定联系人 (邮箱地址: whzhong@gpl.com.cn 电话: 18026314002)。

2.2 其它项目报关

如有其它项目报关需求, 乙方承诺以不高于报价文件中的价格提供服务。

3. 权利与义务

3.1 甲乙双方有共同维护甲方和乙方利益和互相知会对方最新消息的义务。

3.2 甲方所提供的单证必须与所申报的货物相符, 并尽可能在货物到港前将所需单证准备好。

3.3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率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所发生费用。

3.4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额外费用的发生, 如滞报、滞港、滞柜等, 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及时有效地提供代理进出口货物清关、报检、补料、贸易合同的制作与跟踪等业务, 并为甲方代理清关、办理所有相关事宜及代垫相关费用 (代垫费用不包括船公司 THC、滞箱费、修箱费及船公司箱体使用押金)。

3.6 乙方必须对甲方交予的一切文件、印章等应予以妥善保管并合法合理地使用, 不得挪作它用。否则, 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7 甲方交予乙方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资料, 乙方对甲方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3.8 收到甲方负责人的电话通知后, 乙方需于一个工作日内前往甲方办公场所拿取清关单证。并在船舶到港后四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关程序。

3.9 乙方必须尽最大努力为甲方杜绝任何额外的码头费和滞柜费的产生。若由于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 因海关问题或其它特殊情况影响清关, 乙方有义务及时知会甲方有关人员, 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解决。

3.11 乙方应负责协调海关、商检等口岸单位关系, 并代甲方向海关、码头、商检等相关部门咨询有关业务及政策, 并将新政策及时反馈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帮助维护甲方与海关、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关系及形象。

3.12 甲乙双方经办人在文件交接时, 需当面清点交接文件, 并于签收单上签名确认已收 (发) 并注明具体交接时间。

3.13 如因乙方原因,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关, 甲方可即时另寻报关行进行报关、报检等服务, 如甲方临时另寻报关行费用超出本协议费用的, 应由乙方补偿差价。

3.14 甲方将对乙方的报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及时性、报关准确性等指标进行考核。若因乙方原因, 一个月内超过三次均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关、报检服务的或单月

通关合格率低于 90%，亦或是单月报关准确率低于 100%（三者以先到达为准），视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 3.15 乙方出于任何原因未能在船舶到港后四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清关程序、或准确性未达到 100%的，应按月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对超期/误报的项目逐一进行原因分析并给出针对性的纠错措施等长期有效的解决方案。
- 3.16 为客户提供需求 AEO 高认的清关服务，乙方必须每周两次以快递的形式将已完税的税单寄回收货人公司，否则若因此造成有关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3.1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伍仟元人民币作为进出口报关费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时此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或用于抵作相关费用。
- 3.18 乙方应每月将报清关数据汇总表以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商务人员。
- 3.19 乙方应每月更新并分享最新的关务政策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商务人员。

4. 甲方应客户的要求，乙方需要做到以下事宜：

4.1 药物及酒精政策规定(低度危险外包服务)

- 4.1.1 乙方的雇员受甲方委托报关过程中，或代表甲方处理甲方代理公司(提供服务时，不应受含酒精饮料或非法的没有效处方的受管制药物的影响，也不应使用、管有、分发或售卖上述饮料或药物，或使用、管有或售卖药物用具，或误用合法的处方或不需处方出售的药物。影响是指：(1) 出现：(a) 非法或受管制的药物或影响情绪或思想的药物，(b) 用于不符合处方用途的处方药物，(c) 含酒精饮料，或 (d) 在体内内含超过承包商政策所定的限制水平的任何上述物质的代谢物；及 / 或 (2) 出现任何以可察觉的方式影响个人的任何上述物质。受影响的症状可能是(但不限于) 说话含糊或难以保持平衡。
- 4.1.2 乙方应使该政策确保有一个无药物及酒精滥用的工作环境。
- 4.1.3 乙方将永久性地要求任何在违反 4.1 规定的人员不得用于甲方委托的业务上。
- 4.1.4 任何时候，当甲方怀疑有人滥用酒精 / 药物，或任何时候，当有事故发生而滥用药物或酒精可能是导致事故的原因，则甲方会要求有关的乙方人员不在用于甲方委托的业务上。任何据此被要求调离的人，仅在 1). 承包商在其被调离以后，尽快对其进行酒精及药物测试；并且商书面证明测试的识别号码、该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而言） / 护照号码（对于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而言）、测试日期及时间及阴性的测试结果；之后，方可获准返回甲方委托的业务上或代表甲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

在该书面证明上，乙方包括该人员签署允许向公司披露测试结果及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对于中国居民而言） / 护照号码（对于非中国居民而言）的同意书。提供测试及有关服务的机构必须至少符合附件的可接受测试及浓度值。乙方不会任用拒绝进行任何酒精或药物测试或在有关测试中得到阳性结果的人员为公司执行工作。承包商应取得承包商人员的同意，为本段的目的披露其个人资料。

- 4.1.5 乙方禁止使用、管有、售卖、制造、分发、收藏或运送任何违禁物品，包括手枪、弹药、爆炸品及武器。
- 4.1.6 甲方可未经事先通知而在公司财产上对承包商人员进行检查。任何拒绝在有关检查中合作的人士将被要求离开公司财产并且不准返回。
- 4.1.7 乙方应遵守一切与药物及酒精有关的适用法律及法规。
- 4.1.8 甲方有权未经宣布而对乙方的酒精及药物计划进行审核，以核实乙方的执行是甲方管理层所接受的。

4.2 从业准则和工作场所骚扰

- 4.2.1 从业准则。承包商须建立和保持预防机制，以防止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向公司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人给予、收取、提供或赠与贵重礼物、款待、金钱、贷款或其它报酬，以图使其作出违反公司最佳利益的行为。上述义务须适用于乙方及其分包商的雇员在因本协议而与甲方的雇员及其亲属和/或第三方发生关系时所从事的活动。
- 4.2.2 记录的准确性。乙方同意，其向甲方或甲方代表人提交的所有财务结算书、账单和报告均须正确反映为甲方所作的一切活动和交易的事实，上述资料将作为完整和准确的数据用于甲方或其代表人以后为各种目的而编制的记录和报告中。
- 4.2.3 遵从法律及出口管制。乙方同意、并将确保其分包商同意在履行订单时对法律的遵从。不管本协议或订单中是否存在相反的约定，本协议中无任何内容可解释为、或适用于要求甲方或乙方从事或禁止从事违反美国反经济抵制法及其他出口法律和法规、或按照该等法律及法规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损失的任何行为。

乙方确认，本协议下甲方或其关联方所提供的、或由乙方向甲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技术、软件、服务或商品的出口、再出口及其向某些政府、法律实体或个人及/或某类目的地的转让或发布有可能受某些法律或法规，包括美国商务部（工业及安全局）及美国财政部（国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法律及法规的限制及制约。

在本协议下就以下内容出口、再出口、转让或以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布至乙方或其关联方、甲方或其关联方、或无关的第三方时：

- (i) 技术、软件、服务或商品；或
- (ii) 任何技术的直接产品；或、
- (iii) 乙方根据甲方或其关联方所提供的美国本土原始内容创造的任何产品；或
- (iv) 乙方在甲方或其关联方所提供技术基础上、或通过结合该等技术创造的任何技术；

乙方将遵从所有适用的美国政府要求，包括美国出口管制法规中所述的出口及再出口管制、不与受制于美国综合经济制裁（在本协议生效时，尤其是古巴、伊朗及苏丹）的国家的政府、交易方或国民进行交易、或向其转让技术及产品的禁令、以及不与美国政府“特殊指定国民及限制人员名单”（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美国财政部）和“受限人员及公司实体名单”

(Denied Persons List and Entity List) (美国商务部) 所列实体或个人进行交易或向其转让技术及产品的禁令。

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关的美国普查局表 B 编号、商务控制表出口管制等级编号及/或美国军火清单类别编号。另外,乙方还应在此后通知甲方,上述编号或等级是否已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发生变更。

- 1) 职业操守从业准则及海外反腐败法. 在本条中,“官员”系指、且包括:
- (a) 任何政府或部门、机构或下设机关(政府控制的任何合法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代表任何该等政府、部门、机构或下设机关行使官员职能的任何人员;
 - (b) 任何政党;
 - (c) 任何政党的官员;
 - (d) 任何政治职位的候选人;或、
 - (e) 某一国际公众机构的任何官员或雇员(如. 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

乙方声明,乙方并未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第三方向某一官员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批准支付、或转让金钱或任何贵重物品,以就本协议预期的事宜占取不当的利益或好处。在不致对第 3 条所述的一般性原则造成限定的条件下,根据 1999 年 2 月 15 日生效的《OECD 国际商业交易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美国海外反腐败法中的原则,乙方声明并同意如下,乙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就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的任何事宜向某一官员或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批准向其赠与金钱或任何贵重物品,尽管乙方知悉或已意识到直接或间接向某官员提供、赠与或承诺的所有或部分金钱或贵重物品极有可能用于影响该官员的行为、决定或不作为,以用于获得或保留与协议有关的业务、或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业务委托给任何当事人、或据此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或好处。乙方声明,无任何官员或官员的近亲在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或本协议或任何订单确定的契约关系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所有权或其他法定利益或受益权、也无任何官员充当乙方的官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乙方所作的该等声明将贯穿于本协议的整个过程。乙方同意,当其或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发生变化、并有可能使其成为本协议所定义的“官员”时,乙方将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通知甲方。乙方承诺,在甲方向其发出通知,说明其对乙方是否已违反本条规定表示关注时,乙方将以诚信态度与甲方合作,以弄清是否确实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如果甲方根据自身单方面的判断认为乙方已违反上述规定、或乙方的行为有可能导致甲方将按照任何适用的法律的规定承担重大的赔偿责任风险,则甲方有权将此视为乙方的违约并在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时行使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订单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而不必继续观望或考虑承包商是否已根据本协议作出补救。就任何订单所实施的服务而言、且在不致对第 8 条规定的分包要求构成限制的条件下,乙方进一步同意,乙方将在与其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中纳入与本条基本内容相同的合同规定。

- 2) 违反通知。乙方同意,一经发现任何未遵守本条款的情形,承包商须立即通知公司。如承包商发现或获悉其协议服务的账单中有任何错误或差异,乙方须与甲方

共同审核该等错误或差异的性质。必要时，乙方须立即采取纠正措施，调整有关账单或退还超付款项。

4.3 健康及安全要求

乙方须负责为其在甲方场所内履行订单规定工作的雇员和分包商提供一个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乙方须保护乙方、分包商和甲方的雇员、公众和其它第三方的健康和安全，使其不因上述履行而遭受任何危险。乙方使用的所有工具、设备、设施和其它物品以及其为履行本协议采用的做法均为工作环境的一部份。作为对健康与安全的最低要求，乙方须负责并确保协议服务的履行方法符合公司的健康与安全政策和现场的具体要求。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办法、程序和预防措施，以符合本条的规定。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或危急事故，乙方须立即报告公司并依法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4.4 保密信息

- 1) 乙方的保密责任。对于甲方直接、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在根据每项订单履行协议服务期间开发或取得的一切商业和技术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乙方须加以保密，以下信息除外：
 - a) 非因乙方的过失而属于或成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 b) 乙方能够证明其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无须向甲方或关联公司承担任何义务；
 - c) 乙方能够证明在甲方或关联公司直接、间接地提供信息时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此外，如果适用法律或有效的法律或监管程序要求乙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可予以披露，但乙方须事先通知甲方该等披露要求，并在甲方争取为该等保密信息保密时给予合理合作。

- 2) 承包商对保密信息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其根据订单规定须加以保密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订单下协议服务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 3) 承包商的信息。对于乙方向甲方披露的任何信息，甲方没有义务予以保密。甲方有权自由地使用和向第三方披露任何绘图、记录和其它文件中所含任何和所有的信息，并且无须向乙方汇报，除非该等信息属于甲方和乙方之间另外订立的保密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信息。如未另行订立任何该等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不论其以何等形式记录）中设置限制性告示。如乙方在任何绘图、记录和其它文件中设置限制性告示，甲方根据本规定有权去除或无视该等告示，或使其失效。

4.5 甲方委托乙方无偿代垫项目通关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寨卡病毒灭蚊费等。

4.6 报关章管理的要求：

甲方将收货人的报关专用章（以下简称报关章）保管于乙方处并授权乙方在二程船信息表上加盖报关章，双方均认识到妥善保管和使用报关章的重要性。甲方与乙方同意如下：

- 1) 乙方应妥善保管报关章。如果报关章发生丢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刻制报关章以及刊登报关章遗失公告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另外，由于报关章丢失而导致报关章不当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亦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仅在符合双方协议约定的二程船提单信息表上加盖报关章。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将报关章用于上述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将视为承包商严重违约，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因报关章被不当使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按照本协议妥善保管和正常使用报关章，不应影响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 4) 按黄埔新港海关通关科的要求，在核产地享受优惠关税或者是零关税的，在头程提单正本或复印件上面盖此报关专用章。

4.7 审计条款

- 1) 乙方为甲方的指定承包商，不能再将甲方委托的服务要求，再分包给其他分包商。
- 2) 乙方须根据公认会计惯例保持和保存根据该等惯例保持和保存与履行本协议和任何订单下的协议服务有关的准确文件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电子的记录、会计帐册、往来书信、计划、批准书、许可、绘图、工资记录、备忘录、收据，以及相关系统和监管程序文件，或任何订单下的协议服务有关而产生的送礼和应酬开支的记录。
- 3) 乙方需允许甲方的客户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办公和工作地点，审阅、复制上述文件和数据并保留其副本，并就该等文件和数据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面谈，以便公司核实和监察：(i) 协议服务的价格和/或报销费用是否准确和恰当，(ii) 业务惯例是否存在及其有效性，(iii) 乙方对本协议条款的遵守。对于根据固定收费标准计价的协议服务，甲方的客户的审计师须获准充分地审核该等收费，以确保本协议下提供的协议服务并未按其它标准（例如报销费用）再次收费。
- 4) 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并在其后的 3 年时间内均适用。如经审计或其它方法发现任何错误或缺陷，乙方须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将情况通知公司。

5. 收费标准（含税价）见报价表：

6. 报关费用结算方式

- 6.1 为方便结算，双方同意采用月结形式结算费用。
- 6.2 乙方每月 5 日前将甲方上月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开出计费清单递交甲方。
-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计费清单后，10 个工作日内审单确认款项，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确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收到甲方所需的证明文件后，在 30 个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应相应调整，以确保不含税单价不变。

7. 附则

7.1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同其他独立性条款的有效性。

7.2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收到另一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该违约，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一个月的当年度月平均报关、补料劳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7.3 商务纠纷处理

若在业务过程中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4 协议文本与生效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即生效。

7.5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二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7.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订补充规定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合同》

附件二：《合规声明》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单 位：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单 位：

代 表 人：
电 话：020-82256172
日 期：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采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物资、服务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采购等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接受或索取乙方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项目主合同约定以外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利益相关方的就业安排、调动工作、职务晋升以及出国出境、旅游度假、医疗保健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咨询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顾问费、咨询费、节日慰问等名义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项目主合同约定以外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 通过虚增项目、虚报工程量、提高单价等方式套取资金并进行私分。

(七) 乙方须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甲方领导干部及从事采购工作人员等无近亲属关系。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规定的, 有权终止项目主合同;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举报邮箱地址: wb@gct.com.cn。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规声明》

合规声明

为加强合规建设，规范业务往来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作各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合规建设相关规定，特签署本声明。

（一）反洗钱

各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监管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或参与掩饰、隐瞒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不得为非法资金提供支付结算、转移通道或金融账户。如一方发现可疑交易或资金异常，应立即向对方报告。

（二）资金来源合法

各方保证，基于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商业交易均服务于真实、合法的业务目的。合同项下的支付款项必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收入或合法取得的资金，不得来源于走私、贪污、诈骗、赌博、贩毒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因资金来源不合法导致对方受到调查或处罚，该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制裁合规

各方均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及其关联公司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将遵守所有适用的经济制裁、出口管制和贸易限制法律（“制裁法”）规定；任何一方均非根据制裁法被列入、拥有或控制，或位于、组织或经常居住地处于制裁法规定的全面制裁国家的个人或实体（“受制裁人”）；不会就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或间接与受制裁人进行交易、为其提供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违反制裁法；且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货物、软件、技术、服务，资金或收益不得以违反制裁法的方式使用。

（四）制裁违规通知

各方约定，若一方或其董事、高管、关联方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或司法机关发出的涉及违反制裁法律的通知、警告、调查令或制裁决定，该方应在收到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内容应包括违规事实、涉及主体、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五）违反制裁法的后果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制裁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均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

权立即暂停支付所有应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因违反制裁规定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商誉损失及律师费。

（六）反垄断与公平交易

各方承诺，在与对方以及对方其他竞争对手的往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严禁与竞争者达成或实施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进行差别待遇。

（七）利益冲突披露

各方（包括其股东、董事、高管等人员）如存在与对方利益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形，应在合作开始前或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主动向对方合规部门书面披露。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在对方任职、持有对方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股权、在其他与对方业务相关的实体中兼任管理职务等。

（八）未披露后果

若一方故意隐瞒或未能及时披露应披露的利益冲突，守约方有权认定该方存在欺诈或严重不诚信行为。无论交易是否已完成，守约方均有权单方宣告相关合同无效或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守约方保留将该情况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权利。

（九）个人数据保护

各方在处理涉及对方员工、客户、合作伙伴或其他相关方的个人信息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规定。各方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履行告知同意义务，并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

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须编目录以及页码, 且页码必须连续)

_____项目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报价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技术评审文件
- 三、 乙方概况以及条款响应情况
- 四、 价格部分

注：

（一）报价文件需按要求顺序制作、装订，并编制目录及页码，要求目录能准确定位所有报价文件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二）报价文件需要提供胶装版本和电子版本（可编辑 Word 文档+ 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

具体要求参照第二部分 比质比价须知 四、（二）比质比价文件的制作

一、 自查表（公司名称：XXX）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 检 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_____元整（¥_____元）（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准入条件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有具备报关资质。 3、 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准入条件
符合 性 审 查	乙方的 合格性	在参与比质比价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比质比价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其它	实质性响应比质比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是否 AEO 高级认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报价文件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乙方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在对应的打“√”。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评审文件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比质比价采购服务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邮箱)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乙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 自查表;
2. 技术评审文件;
3. 乙方概况以及条款响应情况;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比质比价文件各项要求,遵守比质比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质比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质比价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质比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项目合作资格。
6. 我方项目经办人/联系人:

地址(邮编)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作为合同附件。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 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致：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比质比价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报价保证金。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乙方报价时，应当按比质比价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的形式交纳。
2. 在项目合作单位确认收悉甲方合作通知书，且甲方收到参与报价保证金有效书面凭据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原额退回非合作单位的参与报价保证金；合作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可全部或部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提交后无息退回。

(五) 信用记录承诺函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GPL 报关报检劳务外包比质比价项目（项目编号：GPL-2026-Q-2）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

2、截图中可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3、报价人如为事业单位或不能在信用中国查询的组织应须提供说明函。

附件：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

致：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比质比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资格声明附件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在此页后续继续补充其他技术评审所需的资料（即资格声明附件），清单如下：

资格声明附件

(请按顺序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文件, PDF 扫描件需要每页加盖公章, 其中第(五)、(六)至(十五)项文件接受骑缝章)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三)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四) 《海关企业管理类别证明》(或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备案信息页截图)等其他可以证明的文件复印件及《AEO 高级认证证书》(如有)
- (五) 提供公司简介文件一份。(PPT 或 Word 文档, 包含对进出库商品归类水平的介绍)
- (六) 报价人近 3 年相关经营经历至少三项以及对应的佐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报关及时性准确性 KPI 数据)等。

1. 近三年相关经营项目及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操作量 (元或票/ 年)	合作年限	KPI 达标情况 (4 天内通 关的比例)	KPI 达标情 况(报关准 确率)
1							
2							
3							
...							

2. 表格后附佐证材料

(七) 以表格形式提供 2025 年各口岸、各货类、进出口报关票数数据。

口岸	货类 A		货类 B		货类 C		合计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2025 年 操作量 (票)								
XX 口岸								
XX 口岸								
XX 口岸								
...								

(八) 提供完善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包含关务操作各流程的人员配置。

(九) 提供进出口操作流程图。

(十) 与关务操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如：关务处理流程、单证纠错机制等）。

(十一) 提供 2025 年度关务相关培训计划安排。

(十二)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关务相关培训记录，提供 1-3 份即可。

(十三) 具备处理关务异况的能力，提供近三年内处理关务异常事件的案例 3 个。

日期 (年/月/日)	案例	异况描述	原因	解决方案	解决时间	耗时 (小时)	备注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						

(十四) 近三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十五) 其他资料或荣誉：参投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质证书和认证资料等其他资料。

三、 乙方概况以及条款响应情况

(一) 乙方综合概况

1. 乙方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授权代表电话		邮箱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3					
	2024					
	2025					

注：1) 其它介绍可附文字说明

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1) 乙方信誉（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用户评价等）；
- (2) 乙方实力（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荣誉证明等）。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乙方、合格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乙方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乙方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价格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未税价）

1. 需要 AEO 高级认证资质的报关项目（普通货物）

1.1. 进口报关明细表

服务项目	单位	报价	票种及税率
清关包干费(含进口报关费、报检劳务费、补料劳务费、打单费、无论几次的改单费、贸易合同的制作与跟踪,每票不限柜量、货名数量)	元/票		

备注：其他所发生的费用（以上未列明细的费用）按实报实销的形式进行结算

1.2. 出口报关明细表

服务项目	单位	报价	票种及税率
出口报关包干费（含出口报关、报检手续费、输单费、预配舱单手续费，每票不限柜量、货名数量）	元/票		

备注：其他所发生的费用（以上未列明细的费用）按实报实销的形式进行结算

2. 非 AEO 高级认证资质的报关项目（普通货物）

2.1. 进口报关明细表（以甲方资质报关）

服务项目	单位	报价	票种及税率
清关包干费(含进口报关费、报检劳务费、补料劳务费、打单费、换单服务费、无论几次的改单费、贸易合同的制作与跟踪（如有），每票不限柜量、货名数量)	元/票		
查验劳务费	元/票		
食品类检疫证出证（CIQ）	元/票		

2.2. 进口报关明细表（以乙方资质报关）

服务项目	单位	报价	票种及税率
清关包干费(含进口报关费、报检劳务费、补料劳务费、打单费、换单服务费、无论几次的改单费、贸易合同的制作与跟踪（如有），每票不限柜量、货名数量)	元/票		
查验劳务费	元/票		
食品类检疫证出证（CIQ）	元/票		

备注：其他所发生的费用（以上未列明细的费用）按实报实销的形式进行结算

2.3. 出口报关明细表（以甲方资质报关）

服务项目	单位	报价	票种及税率
出口报关包干费（含出口报关、报检手续费、输单费、预配舱单手续费，每票不限柜量、货名数量）	元/票		

备注：其他所发生的费用（以上未列明细的费用）按实报实销的形式进行结算

2.4. 出口报关明细表（以乙方资质报关）

服务项目	单位	报价	票种及税率
出口报关包干费（含出口报关、报检手续费、输单费、预配舱单手续费，每票不限柜量、货名数量）	元/票		

备注：其他所发生的费用（以上未列明细的费用）按实报实销的形式进行结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